公告编号: 2024-046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徐惠祥先生与一致行动人臧婕女士通知,鉴于其二人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到期,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,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,双方在公司的各项表决(包括股东会、董事会)中采取"一致行动",以共同控制公司。徐惠祥先生、臧婕女士续签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协议签署情况概述

根据徐惠祥先生与臧婕女士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,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,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,双方在公司的各项表决(包括股东会、董事会)中采取"一致行动",以共同控制公司。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三年,有效期满后,如双方均无异议,自动延期三年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: 徐惠祥

身份证号码: 210********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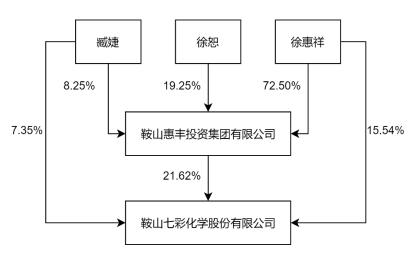
乙方: 臧婕

身份证号码: 210**********

(一)甲方为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惠丰投资")的股东,持股为72.50%,且惠丰投资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七彩化学")的股东,持股为21.62%;甲方直接持有七彩化学15.54%。乙方为七彩化学的股东,持股为7.35%,且同时为惠丰投资的股东,持股为8.25%。



股权结构图



(二)甲方与乙方为夫妻关系,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,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,双方在公司的各项表决(包括股东会、董事会)中采取"一致行动",以共同控制公司。

为此,双方经友好协商,签署本协议,具体相关事宜如下:

- 1、双方同意,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,且乙方作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,与甲方的表决保持一致,不再单独表决。
- 2、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: 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、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。
- 3、双方同意,本协议有效期内,在对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,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,本协议双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,在取得一致意见后,以双方名义共同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;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时,以甲方意见为准。
- 4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,未经协议对方同意,任何一方不得将所持股份进行 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。
- 5、双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 承诺行使权利。
 - 6、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三年,有效期满后,如双方均无异议,



自动延期三年。

- 7、本协议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,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。
- 8、本协议一式四份,协议双方各执两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徐惠祥先生与臧婕女士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,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,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,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产生 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徐惠祥先生与臧婕女士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